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无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条” <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 <u>（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 <u>（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u>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u>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 <u>（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 <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u>
2	无	新增“第二百〇九条” <u>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不变。</u>
3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接受国家航空产品订货，应保证国家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接受国家 <u>军品</u> 订货，应保证国家 <u>军品</u> 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4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决定涉及航空产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时，应依法经行业主管机关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删除原“第二百〇九条”
5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u>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u>
6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u>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u>
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 <u>军品</u> 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8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 <u>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u>
9	无	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条” <u>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u>
1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规定向行业主管机关进行申报：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行业主管机关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需按照有关规定报行业主管机关备案。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行业主管机关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规定向行业主管机关进行申报：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u>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u>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u>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u>，需按照有关规定报<u>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u>备案；<u>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u>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u>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u>备案。
11	第二百一十二条 修改本章程涉及本章	第二百一十六条 修改 <u>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u>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主管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 <u>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u> 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12	无	<u>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条”</u> <u>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u>
13	无	<u>新增“第二百一十八条”</u> <u>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持有。</u>

注：如涉及整条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